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3日，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的区域建设“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2542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1栋、办公大楼1栋、宿舍楼1栋等。配置拉丝机、束丝机等各类设备130台左右，预计形成汽车线缆生产线5条，建成后年产汽车电线300万公里左右。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10号）。企业于2024年08月20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21181MABX9H8DXR001X。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调试。

目前，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汽车电线300万公里左右，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界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电线 300 万公里左右	年产汽车电线 300 万公里左右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用的低压线（PVC 电线）：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PVC 绝缘挤出→卷盘→包装入库；汽车用的低压线（XLPE 电线）：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XLPE 绝缘挤出→辐照→卷盘→包装入库；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成缆→练好的硅胶绝缘挤出→电烤箱加热→编织→护套挤出→电烤箱加热→卷盘→包装入库；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TPE）：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TPE 绝缘挤出→辐照→单绞→TPE 护套挤出→卷盘→包装入库	汽车用的低压线（PVC 电线）：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PVC 绝缘挤出→卷盘→包装入库；汽车用的低压线（XLPE 电线）：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XLPE 绝缘挤出→辐照→卷盘→包装入库；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成缆→练好的硅胶绝缘挤出→电烤箱加热→编织→护套挤出→电烤箱加热→卷盘→包装入库；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TPE）：大拉丝→多头拉丝→束丝→TPE 绝缘挤出→辐照→单绞→TPE 护套挤出→卷盘→包装入库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设置3套有机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挤出机、炼胶机、烤箱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低压线、充电线生产线绝缘材料挤出废气经2套风机风量均为5000m ³ /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硅胶线炼胶、挤出及烤箱加热工序有机废气经1套风机风量为1000m ³ /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阶段项目设置1套有机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挤出机、烤箱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烤箱工序有机废气经1套风机风量为15000m ³ /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线的炼胶工序为低温加工工艺,单独设置在炼胶间,挤出工艺位常温工艺,不考虑废气产生,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沉淀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措施不变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沉淀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措施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未变,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高度不变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	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绝缘材料挤出过程、硅胶炼胶及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原料中塑料、色胶颗粒粒径约 2mm~4mm，硅胶原料为胶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项目硅胶线 1 条，高压导线（硅胶线）单独设置一台挤出机（一条生产线）。低压 PVC 电线、低压 XLPE 电线、TPE 充电线共设置 4 条生产线，生产线主要以挤出机来区分，其余设备均共用，其余挤出机均可生产低压 PVC 电线、低压 XLPE 电线、TPE 充电线 3 种产品。

本项目设置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挤出机、烤箱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烤箱工序有机废气经 1 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线的炼胶工序为低温加工工艺，单独设置在炼胶间，挤出工艺为常温工艺，不考虑废气产生。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等噪声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生产车间内西南侧新建一个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塑料及硅胶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生产车间内西南侧新建一个 30m² 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油、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及烘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从严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塑料及硅胶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油、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

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无组织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运营维护及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台账记录，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应含规范的废水测流段、监控井及废气取样监测平台）；

4、补充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三废”处置台账记录；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全面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充实变动原因及其环境合理性，结合变动是否明显增加环境影响，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厂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补充说明全厂环保设施标志标识牌、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建设、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

置制度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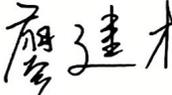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廖建才	经理	13587621970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